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912）

府法訴字第 1020257234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 願 人：○○○

地址：○○○

代 理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因更正土地使用編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27 日二地二字第 101000649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緣訴願人等於 101 年 9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地號（下稱系爭土地）等 2 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更正編定為同區甲種建築用地，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101 年 11 月 27 日二地二字第 1010006491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申請更正為甲種建築用地乙案，不符合更正編定要件，否准所求。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查本人所有○○○地號土地，於 69 年彰化縣實施區域計畫（使用編定結果）以前，即以依法編定為「建」地目，原處分機關於 69 年辦理該轄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及編定各種使用地當時，即應依內政部所訂頒制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9 點相關規定，將前揭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反而誤編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台糖公

司會將其所有之土地釋出，即已表示該等土地早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同意不作台糖相關設施使用，原處分機關卻以「台糖公司係屬…特定目的事業使用」作准駁之理由，顯未查明事實。

- (二) 「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等案件，內政部得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分別為內政部訂頒作業須知第 23 點及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所明定；經查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申請案，內政部僅授權縣、(市)政府核定，地政事務所並無否准之核定權，本案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1 月 27 日二地二字第 1010006491 號函駁回本人更正編定申請案，明顯違反前開二法令授權規定，請撤銷原處分，並請權責機關核定本案土地更正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之更正，係指使用分區、用地編定錯誤，嗣於發現後將其錯誤者除去，改為正確之使用分區、用地編定之謂。按前揭說明，系爭土地編定公告時既無辦公廳舍等建物存在，不符合現況編定要件，而屬於計畫編定範疇，依法公告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無錯誤，自無申請更正之理由，訴願人謂系爭土地於編定公告時為「建」地目即應編定為建築用地，顯不足採。
- (二)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7 條規定，暨內政部 81 年 11 月 4 日台(81 )內地字第 8186862 號函關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該事業計畫經註銷或撤銷後，其土地使用編定，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依前揭函釋意旨，事業計畫經註銷或撤銷後，訴願人應依照變更編定程序辦理。訴願人謂：「台糖公司會將其所有土地釋出，即表示該等土地早已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同意不作台糖相關設施用…。」，應屬變更編定程序。

(三) 本縣辦理土地更正編定案件程序，係授權由轄區地政事務所做初審作業，審查民眾申請案件檢附之有關文件及實地勘查業務，地政事務所審核無誤後，再將有關資料送彰化縣政府核定，即指地政事務所審核無誤之案件，始依據前揭作業須知第 23 點規定報經彰化縣政府核定，才能辦理異動登記，系爭土地更正編定既經本所審核不符更正編定要件，自無須再報縣政府核定，訴願人謂地政事務所無否准之權，恐對於該法令有所誤解，查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更正編定案件程序亦作相同處理，本所否准其申辦土地更正編定案件，於法並無違誤云云。

#### 理 由

一、按「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但登記錯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經編定使用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依照九、(二)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更正編定。」，分別為土地法第 69 條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2 條所明定及「要旨：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結果公告後，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更正之案件經批駁不准者，處理結果通知書應以縣（市）政府名義復知申請人。全文內容：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三項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十五規定，縣（市）政府對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更正案件經查明屬實，經彙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更正，並復知申請人。其經批駁不准案件為使人民請求行政救濟，避免造成管轄不合情況，處理結果通知書應以縣（市）政府名義復知申請人。」、「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更正編定(不含使用分區更正)、山坡地補註用、註銷編定及已劃定為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與周圍已劃定之資源型使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